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
（明清街主街及街巷道路项目） 监理。
2. 工程地点：柳林县明清街区。
3. 工程规模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879432.2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耀辉，身份证号码：141125198205200112
注册号：1400900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，（小写¥154760.00元）。

酬金明细见附表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¥154760.00 元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

年__ / __月__ / __日止。

(4)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 / __年 / __月__ / __日始,至 / __年 / __月__ / 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柳林经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 山西文城建设项

住所: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建设南路29号
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
 账号: 0509018509300027482

住所: 吕梁市离石区景二路泰景小区1单元401室
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州支行
 账号: 0509021009300017286
 单元: 401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03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 (签字)

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石州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0509021009300017286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58-8238855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wcjl03588238855@163.com